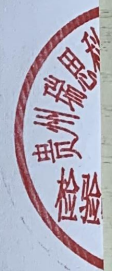




报告声明

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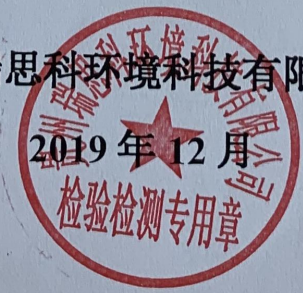
编号：GZRSK-233（2019）



项目名称：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饶红星

项目负责人：刘东

电话：13985053997

传真：0851-587370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69 号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炯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1
1.3 建设规模、内容及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2
2.1 法规性文件.....	2
2.2 技术性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措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6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	13
7.2 废气.....	13
7.3 噪声.....	1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5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废水.....	29
9.2 废气.....	2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2 建议.....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附图 4：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垃圾清运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为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住楼项目，该项目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69 号周家寨村孙家院区域，划净用地面积 22831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7358.72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604418.05 平方米；商业面积 45732.14 平方米，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及其他市政配套约 30420.3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3.0.绿地率 27%。项目建设周期 8 年，其中建设期为 7 年。该项目为整体实施项目，分期实施。

建设工程包括 48 栋住宅楼、地下停车场、足球场、学校、幼儿园、篮球场、小区道路等。该项目可提供住房套数为 5496 套，地下车位 6697 个。

2011 年 5 月由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得到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 [2011] 68 号）。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受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汇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 (1) 项目名称：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贵阳市小河区平桥办事处三江口周家寨村；
- (4) 建设单位：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 项目总投资：120000 万元；
- (6) 项目开工时间：2011 年 2 月 20 日；
- (7) 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1.3 建设规模、内容及验收范围

1.3.1 建设规模

一鸣·宽城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69 号周家寨村孙家院区域，划净用地面积 22831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7358.72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604418.05 平方米；商业面积 45732.14 平方米，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及其他市政配套约 30420.3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3.0.绿地率 27%。项目建设周期 8 年，其中建设期为 7 年。该项目为整体实施项目，分期实施。

建设工程包括 48 栋住宅楼、地下停车场、足球场、学校、幼儿园、篮球场、小区道路等。该项目可提供住房套数为 5496 套，地下车位 6697 个。本项目住宅楼内不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项目不设卫生站等医疗设施。

1.3.2 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区域内部分房屋暂未拆迁，项目未完全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仅对 14~15#住宅楼、25-27#住宅楼（低层为 3、4#商业，高层为住宅）、28-32#住宅楼、43-48#住宅楼、5-7#商业楼和综合楼共 20 栋楼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

2.2 技术性文件

-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5月；
- 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筑环审〔2011〕68号），2011年7月21日。
- 4、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2月5日。
-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2月7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小河区平桥办事处三江口周家寨村，毗邻南明河畔。用地西临开发大道，南侧沿用地边界为20m宽市政规划道路及孙家院村，北向毗邻贵阳市燃气公司小河储配站，东临门崖山脉，交通十分方便。

具体分布见项目总平面布置（附图2），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各建筑单体明细表见表3-1。

表 3-1 原项目单体建筑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64180.11
	其中	规划净用地面积	m ²	228312.78
		市政用地面积	m ²	21068.72
		保留绿地面积	m ²	14798.6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7358.7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不计架空绿化建筑面积）	m ²	684938.34
		地下建筑面积（含人防）	m ²	195968.14
		人防面积	m ²	27395.9
	地上建筑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04418.05
		公建配套面积	m ²	30420.31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45732.14	
另	架空层建筑面积	m ²	8382.71	
3	总建筑基底面积		m ²	64482.78
4	建筑密度		%	28.24
5	容积率			3
6	绿地率		%	27
7	住宅总户数		户	5629
	住宅总人数		人	19701
8	停车位		辆	6153
	其中	地面停车	辆	600
		地下停车	辆	5553
注：每户按 3.5 人计算				

3.3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由本区块两侧市政管网各引入一根 DN250 给水管，接至本区内 DN250 室外给水环管，接入管上设水表井、过滤器及倒流防止器，

室外给水环状管可满足室外消防和生活用水水量及水压要求，地下室设一座 550 立方米消防专用储水池，屋顶设 50 立方米屋顶消防水箱。

2、排水

各单元生活污、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小区内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区外西面开发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经陈亮河右岸截污沟、南明河右岸截污沟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入南明河。

小区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设置了雨水管。住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一个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由于中水回用装置原定建设位置还剩部分房屋为拆迁，故暂未建设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间歇	住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住宅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等。

(1) 住宅厨房废气

本项目厨房使用市政煤气作为能源，市政煤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每栋住宅楼设置有专用烟道，由屋顶集中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汽车尾气

地面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随空气流动而扩散，对空气环境影响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设置的排气风机，将地下车库尾气抽至专用排气筒至地面 2.5m 外排，对周围环境及住户影响较小。

(3) 垃圾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放入垃圾收集点，由贵州荣清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由于日产日清，故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产生恶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住宅厨房废气	油烟	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
	汽车尾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地面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随空气流动而扩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设置的排气风机，将地下车库尾气抽至专用排气筒至地面 2.5m 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垃圾恶臭	氨、硫化氢	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放入垃圾收集点，由贵州荣清环卫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

4.1.3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水泵房、电梯机房、风机房等机电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汽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等。

本项目风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层内，各几点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地下车库道路采用人车分流，地面设置绿化带，减少车辆对居住环境的影响；严禁鸣笛，降低对周围居民生活及休息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车辆行驶、停放过程产生的噪声	交通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减震、消声、绿化。	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设备用房中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放入垃圾收集点，由贵州荣清环卫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放入垃圾收集点，由贵州荣清环卫有限公司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共建 48 栋楼，实际总投资为 37.5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1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具体明细见表 4-5。

表 4-5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防治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营运期	地下车库机械通风装置	100	100	主要是各类风机和管道等
		油烟净化器			
	施工期	施工现场洒水作业	0.5		
		土、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	0.5		
废水治理	营运期	化粪池、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	560	520	由于中水回用装置原定建设位置还剩部分房屋为拆迁，故暂未建设中水回用装置
		施工期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施工污水处理等		
	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		6.0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0			
噪声治理	营运期	汽车出入口及其它设备噪声的治理	30	200	——
		临道路一侧安装隔声窗	150		
	施工期	施工机械的选用和维护，采用临时隔声围栏	10		
		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护	2		
固体废物处置	营运期	垃圾桶、垃圾房等	80	60	——
生态环境	营运期	绿地建设、景观改造等	350	300	——
环境管理	施工期	环境管理	1.0	/	——
总计			1300	1120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4-6。

表 4-6 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营运期，小区实现 30%中水回用。项目拟在项目西北侧 1#大门处设置中水回用设施一座，主要收集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50m³/h，采取 A2/O 工艺+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作为绿化和景观用水。剩余 70%生活污水经水排放走向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开发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小黄河右岸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南明河。项目所在区域的开发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和小黄河右岸截污沟已建成，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D800 的排水管排入 d400 的开发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黄河右岸截污沟（管径为 d500），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p>	<p>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暂未建设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将于后期工程建设。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废气	<p>营运期，地下车库汽车废气利用排风系统从专用风井烟道排出。为了控制地下车库污染物排放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都需要严格按照设计时的送风量、补风量、排气口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等参数进行施工和运行。此外，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高于地面 2.5m），以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幼儿园和学校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在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小区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是较小的，建议加强小区及环小区道路的绿化措施，以进一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为实现小区内中水回用 30%，设置污水处理设施，该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恶臭污染。对该处理设施采取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机械排风烟道高于地面 2.5m 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和营运期以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p>	<p>本项目暂未建设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将于后期工程建设。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4-6 (续) 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营运期，室外停车场应尽可能远离住宅，合理布置进出场道路，采用人车分流，并设置绿化带，减少车辆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在管理方面严禁在停车场内鸣笛，以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及休息。对产生噪声的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机电设备，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远离居住楼并采取隔音、吸声等防噪措施，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采取以上措施后，以减少拟建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在临道路侧种植行道树绿化，树种以常绿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形成常绿林带，以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住宅楼用途设计时，应尽量优化布局，将卧室设置远离道路临街，如果窗户必须设置在道路一侧，应安装 4mm 厚双层密封玻璃窗(中间留 12mm 空气层)平均隔声量为 29dB (A)。建设中使用的隔声窗的隔声量不应低于 25dB (A)，强化降噪效果，以减少交通干线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p>	<p>加强项目道路两侧绿化，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体废物	<p>营运期，实行垃圾袋装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卫生填埋处理。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并及时外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卫生填埋处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小区实现 30%中水回用 (1125.2m³/d)。项目拟在项目西北侧 1# 大门处设置中水回用设施一座，主要收集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50m³/h，采取 A2/O 工艺+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作为绿化和景观用水。

剩余 70%生活污水经水排放走向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开发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小黄河右岸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南明河。项目所在区域の開発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和小黄河右岸截污沟已建成，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D800 的排水管排入 d400 的开发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黄河右岸截污沟（管径为 d500），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地下车库汽车废气利用排风系统从专用风井烟道排出。为了控制地下车库污染物排放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都需要严格按照设计时的送风量、补风量、排气口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等参数进行施工和运行。此外，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高于地面 2.5m），以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幼儿园和学校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在小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小区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是较小的，建议加强小区及环小区道路的绿化措施，以进一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为实现小区内中水回用 30%，设置污水处理设施，该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恶臭污染。对该处理设施采取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机械排风烟道高于地面 2.5m 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和营运期以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室外停车场应尽可能远离住宅，合理布置进出场道路，采用人车分流，并设置绿化带，减少车辆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在管理方面严禁在停车场内鸣笛，以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及休息。对产生噪声的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机电设备，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远离居住楼并采取隔音、吸声等防噪措施，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采取以上措施后，以减少拟建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应在临道路侧种植行道树绿化，树种以常绿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形成常

绿林带，以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住宅楼用途设计时，应尽量优化布局，将卧室设置远离道路临街，如果窗户必须设置在道路一侧，应安装 4mm 厚双层密封玻璃窗（中间留 12mm 空气层）平均隔声量为 29dB（A）。建设中使用的隔声窗的隔声量不应低于 25dB（A），强化降噪效果，以减少交通干线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实行垃圾袋装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小区物管部门收集后，由环卫公司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卫生填埋处理。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并及时外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属于生活性污染，生活污水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6、总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贵阳市的总体规划，选址和总图布置进行适当调整后较为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本项目应在污水管网接入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前提下才能投入使用，生活污水不直接进入小黄河。

（2）项目应做好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有关部门也应做好截污沟日常疏通、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1]68号），摘要如下：

（一）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二）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三) 加强项目道路两侧绿化, 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氨氮	—	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一氧化碳	—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3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总排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7.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OG1	15 栋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OG2	43 栋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3	OG3	46 栋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4	OG4	48 栋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5	OG5	6 栋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6	OG6	26 栋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7	OG7	综合楼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8	OG8	30 栋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7.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15 栋楼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46 栋楼下		
3	▲ N3	5 栋楼下		
4	▲ N4	26 栋楼下		
5	▲ N5	综合楼下		
6	▲ N6	30 栋楼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2	氮氧化物(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15
3	一氧化碳(mg/m 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1)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号)
1	水温	玻璃温度计	W03(自校号)
2	pH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白色)	D10(自校号)
6	氨氮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棕色)	D11(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2)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5。

表 8-5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19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2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3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8
2	一氧化碳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3	氮氧化物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19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2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3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8

(3)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环境噪声	AWA6228+声级计	RSKHJ201579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mg/L)	FS1-233 (2019) 121004	26.4	1.4	10%	合格
		FS1-233 (2019) 121004 (平行)	25.9			
		FS2-233 (2019) 121104	22.7	0.6	10%	合格
		FS2-233 (2019) 121104 (平行)	22.9			
	化学需氧量(mg/L)	FS1-233 (2019) 121004	305	3.6	10%	合格
		FS1-233 (2019) 121004 (平行)	321			
		FS2-233 (2019) 121204	336	3.0	10%	合格
		FS2-233 (2019) 121204 (平行)	322			
全程序空白	氨氮(mg/L)	GZRSK-233 (2019) 1210KB	0.025L	---	---	合格
		GZRSK-233 (2019) 1211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GZRSK-233 (2019) 1210KB	4L	---	---	合格
		GZRSK-233 (2019) 1211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mg/L)	2005123	0.485	0.493	0.500±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B1905187	23	24	24.0±1.1	合格
	pH(无量纲)	202183	7.36	7.41	7.35±0.08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水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9-1。

表 9-1 废水样品属性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33 (2019) 1210 (01~04) FS1-233 (2019) 1211 (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 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 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化粪池 总排口	2019-12-10	9:54	FS1-233 (2019) 121001	15.2	8.14	315	115	26	32.9	1.15	0.20
		11:51	FS1-233 (2019) 121002	16.1	8.12	326	108	39	38.6	1.26	0.28
		13:48	FS1-233 (2019) 121003	16.6	8.03	335	123	35	29.6	0.79	0.22
		15:53	FS1-233 (2019) 121004	15.8	8.17	305	101	21	26.4	1.35	0.19
		平均值及范围		—	8.03~8.17	320	112	30	31.9	1.14	0.22
	2019-12-11	9:47	FS1-233 (2019) 121101	15.7	8.17	345	105	33	31.3	0.97	0.23
		11:57	FS1-233 (2019) 121102	16.3	8.15	312	124	38	35.8	1.12	0.24
		13:56	FS1-233 (2019) 121103	16.8	8.11	322	118	45	26.7	0.89	0.20
		15:48	FS1-233 (2019) 121104	16.4	8.23	336	114	28	22.7	0.73	0.17
		平均值及范围		—	8.11~8.23	329	115	36	29.1	0.93	0.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9.2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9-3。

表 9-3 废气样品属性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33 (2019) 1210 (01~04)	氮氧化物	64 个	吸收管, 保存完好
	G2-233 (2019) 1210 (01~04)			
	G3-233 (2019) 1210 (01~04)			
	G4-233 (2019) 1210 (01~04)			
	G5-233 (2019) 1210 (01~04)			
	G6-233 (2019) 1210 (01~04)			
	G7-233 (2019) 1210 (01~04)			
	G8-233 (2019) 1210 (01~04)			
	G1-233 (2019) 1211 (01~04)	非甲烷总烃	64 个	气袋, 保存完好
	G2-233 (2019) 1211 (01~04)			
	G3-233 (2019) 1211 (01~04)			
	G4-233 (2019) 1211 (01~04)			
	G5-233 (2019) 1211 (01~04)			
	G6-233 (2019) 1211 (01~04)			
	G7-233 (2019) 1211 (01~04)			
	G8-233 (2019) 1211 (01~04)			

废气气相参数统计见表 9-4。

表 9-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采样时间(min)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2019-12-10	10:00	8.7	89.5	0.5	NW	45	/	
	12:00	12.1	89.4	0.8	NW			
	14:00	15.8	89.2	0.4	N			
	16:00	14.6	89.2	0.7	NW			
2019-12-11	10:00	9.1	89.5	0.8	N	45	/	
	12:00	13.4	89.3	1.2	NW			
	14:00	16.2	89.2	0.5	NW			
	16:00	14.0	89.3	0.6	N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G1	15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2019-12-10	G1-233 (2019) 121001	0.016	0.34	0.3
			G1-233 (2019) 121002	0.020	0.27	0.5
			G1-233 (2019) 121003	0.023	0.15	0.3
			G1-233 (2019) 121004	0.018	0.19	0.4
			平均值	0.019	0.24	0.4
G2	43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2-233 (2019) 121001	0.014	0.24	0.3
			G2-233 (2019) 121002	0.017	0.22	0.3
			G2-233 (2019) 121003	0.021	0.25	0.6
			G2-233 (2019) 121004	0.018	0.34	0.4
			平均值	0.018	0.26	0.4
G3	46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3-233 (2019) 121001	0.017	0.47	0.5	
		G3-233 (2019) 121002	0.020	0.39	0.3	
		G3-233 (2019) 121003	0.024	0.36	0.3	
		G3-233 (2019) 121004	0.021	0.47	0.5	
		平均值	0.020	0.42	0.4	
G4	48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4-233 (2019) 121001	0.021	0.39	0.7	
		G4-233 (2019) 121002	0.023	0.35	0.4	
		G4-233 (2019) 121003	0.027	0.37	0.3	
		G4-233 (2019) 121004	0.024	0.07L	0.4	
		平均值	0.024	0.28	0.4	

表 9-5 (续)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G5	6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2019-12-10	G5-233 (2019) 121001	0.021	0.38	0.9
			G5-233 (2019) 121002	0.023	0.41	0.7
			G5-233 (2019) 121003	0.025	0.53	1.2
			G5-233 (2019) 121004	0.019	0.40	0.6
			平均值	0.022	0.43	0.8
G6	26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6-233 (2019) 121001	0.021	0.38	0.6
			G6-233 (2019) 121002	0.023	0.44	0.3
			G6-233 (2019) 121003	0.026	0.41	0.4
			G6-233 (2019) 121004	0.024	0.24	0.3
			平均值	0.024	0.37	0.4
G7	综合楼地下车 库排气筒出口		G7-233 (2019) 121001	0.024	0.23	0.7
			G7-233 (2019) 121002	0.026	0.30	0.5
			G7-233 (2019) 121003	0.028	0.33	0.3
			G7-233 (2019) 121004	0.027	0.11	0.5
			平均值	0.026	0.24	0.5
G8	30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8-233 (2019) 121001	0.022	0.30	0.6	
		G8-233 (2019) 121002	0.026	0.26	0.4	
		G8-233 (2019) 121003	0.029	0.17	0.3	
		G8-233 (2019) 121004	0.024	0.11	0.7	
		平均值	0.025	0.21	0.5	
最大值				0.029	0.53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4.0	—

表 9-5 (续)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G1	15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2019-12-11	G1-233 (2019) 121101	0.019	0.48	0.3
			G1-233 (2019) 121102	0.021	0.41	0.3
			G1-233 (2019) 121103	0.024	0.46	0.5
			G1-233 (2019) 121104	0.018	0.44	0.3
			平均值	0.020	0.45	0.3
G2	43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2-233 (2019) 121101	0.014	0.47	0.4
			G2-233 (2019) 121102	0.016	0.51	0.3
			G2-233 (2019) 121103	0.020	0.44	0.3
			G2-233 (2019) 121104	0.018	0.41	0.6
			平均值	0.017	0.46	0.4
G3	46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3-233 (2019) 121101	0.020	0.57	0.5	
		G3-233 (2019) 121102	0.023	0.45	0.4	
		G3-233 (2019) 121103	0.026	0.25	0.3	
		G3-233 (2019) 121104	0.024	0.33	0.4	
		平均值	0.023	0.40	0.4	
G4	48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4-233 (2019) 121101	0.020	0.36	0.3	
		G4-233 (2019) 121102	0.022	0.38	0.5	
		G4-233 (2019) 121103	0.024	0.41	0.3	
		G4-233 (2019) 121104	0.022	0.38	0.6	
		平均值	0.022	0.38	0.4	

表 9-5 (续)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G5	6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2019-12-11	G5-233 (2019) 121101	0.022	0.41	0.9
			G5-233 (2019) 121102	0.023	0.35	1.3
			G5-233 (2019) 121103	0.026	0.36	0.7
			G5-233 (2019) 121104	0.023	0.30	1.0
			平均值	0.024	0.36	0.8
G6	26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6-233 (2019) 121101	0.023	0.32	0.7
			G6-233 (2019) 121102	0.025	0.38	0.4
			G6-233 (2019) 121103	0.029	0.35	0.6
			G6-233 (2019) 121104	0.027	0.45	0.9
			平均值	0.026	0.38	0.6
G7	综合楼地下车 库排气筒出口	G7-233 (2019) 121101	0.024	0.33	0.7	
		G7-233 (2019) 121102	0.027	0.24	0.4	
		G7-233 (2019) 121103	0.030	0.31	0.3	
		G7-233 (2019) 121104	0.029	0.32	0.6	
		平均值	0.028	0.30	0.5	
G8	30 栋地下车库 排气筒出口	G8-233 (2019) 121101	0.019	0.38	0.5	
		G8-233 (2019) 121102	0.022	0.34	0.4	
		G8-233 (2019) 121103	0.025	0.31	0.3	
		G8-233 (2019) 121104	0.023	0.33	0.3	
		平均值	0.022	0.34	0.4	
最大值				0.030	0.57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4.0	—

9.3 噪声

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15 栋楼下	2019-12-10	N1-233 (2019) 121001	14:17	54.7
N2	46 栋楼下		N2-233 (2019) 121001	14:33	50.5
N3	5 栋楼下		N3-233 (2019) 121001	14:51	54.2
N4	26 栋楼下		N4-233 (2019) 121001	15:08	52.0
N5	综合楼下		N5-233 (2019) 121001	15:23	55.8
N6	30 栋楼下		N6-233 (2019) 121001	15:41	54.1
N1	15 栋楼下		N1-233 (2019) 121002	22:02	43.2
N2	46 栋楼下		N2-233 (2019) 121002	22:19	41.9
N3	5 栋楼下		N3-233 (2019) 121002	22:34	45.3
N4	26 栋楼下		N4-233 (2019) 121002	22:52	43.7
N5	综合楼下		N5-233 (2019) 121002	23:08	45.5
N6	30 栋楼下		N6-233 (2019) 121002	23:23	43.8
N1	15 栋楼下	2019-12-11	N1-233 (2019) 121101	10:03	53.2
N2	46 栋楼下		N2-233 (2019) 121101	10:20	51.3
N3	5 栋楼下		N3-233 (2019) 121101	10:37	55.2
N4	26 栋楼下		N4-233 (2019) 121101	10:53	52.3
N5	综合楼下		N5-233 (2019) 121101	11:10	54.8
N6	30 栋楼下		N6-233 (2019) 121101	11:28	52.5
N1	15 栋楼下		N1-233 (2019) 121102	22:05	44.8
N2	46 栋楼下		N2-233 (2019) 121102	22:21	42.5
N3	5 栋楼下		N3-233 (2019) 121102	22:38	45.8
N4	26 栋楼下		N4-233 (2019) 121102	22:55	43.4
N5	综合楼下		N5-233 (2019) 121102	23:12	44.6
N6	30 栋楼下		N6-233 (2019) 121102	23:29	4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总排口废水监测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于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故不做评价。

(2) 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两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由于一氧化碳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故不做评价。

(3) 噪声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环境噪声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10.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 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 本次验收仅针对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 14~15#住宅楼、25-27#住宅楼（低层为 3、4#商业，高层为住宅）、28-32#住宅楼、43-48#住宅楼、5-7#商业楼和综合楼共 20 栋楼进行验收，不包括餐饮业、高噪声娱乐业、医院、学校、农贸市场，若后期建设的餐饮业、高噪声娱乐业、医院、学校、农贸市场需

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69 号周家寨村孙家院区域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筑环审【201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1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同盛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5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12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2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贵州一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46975494064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目物污 相项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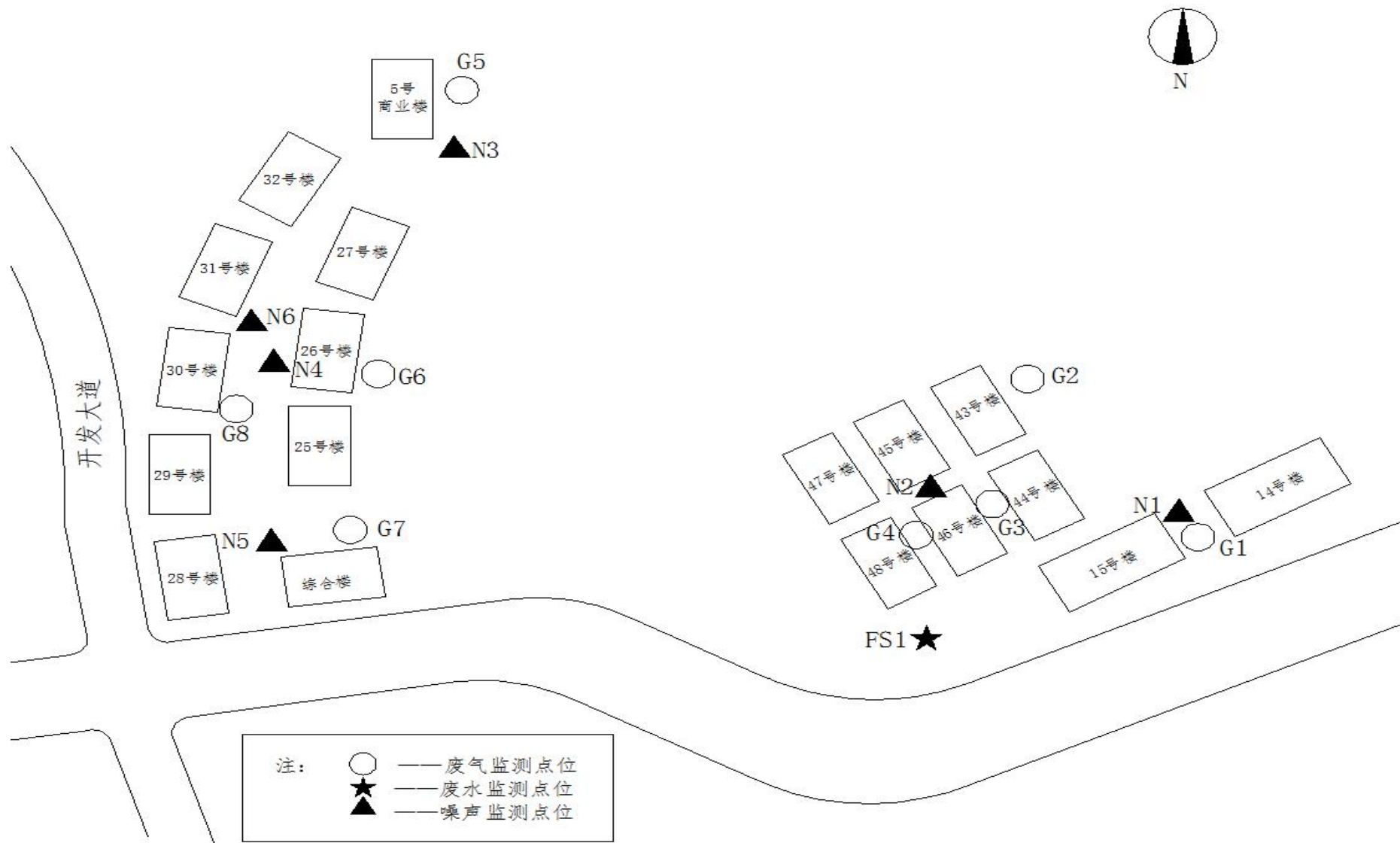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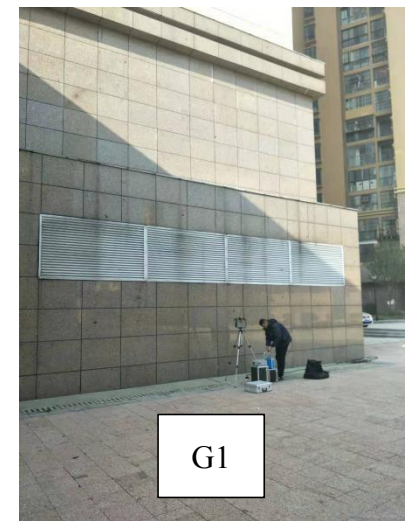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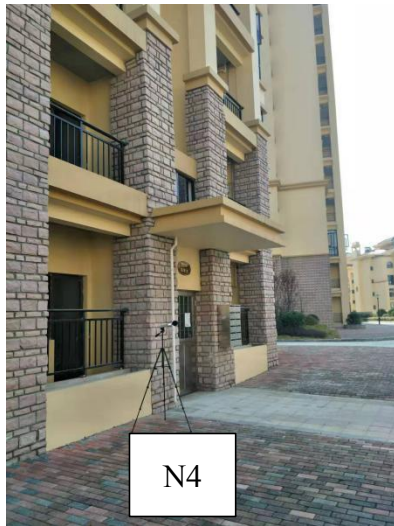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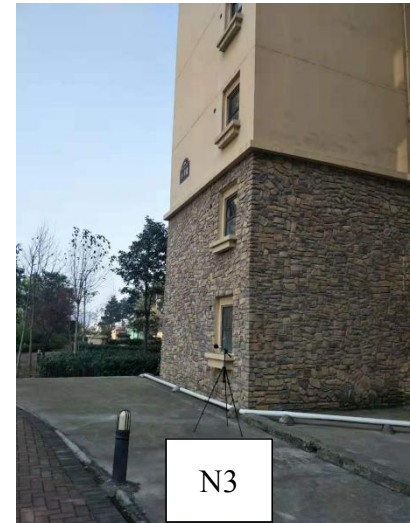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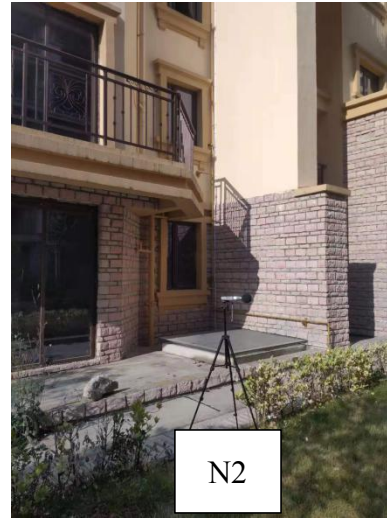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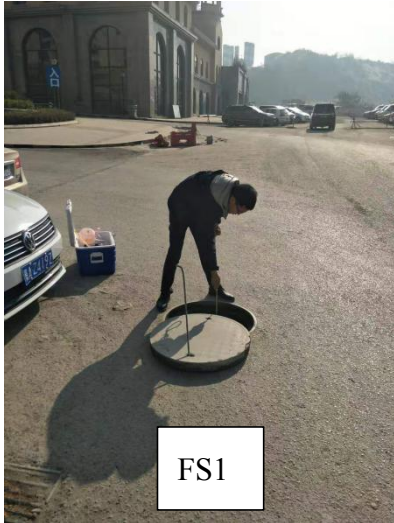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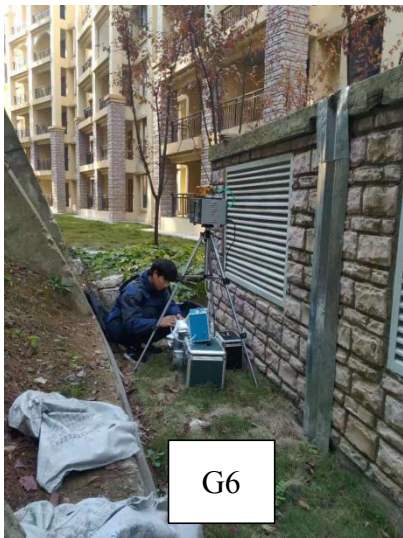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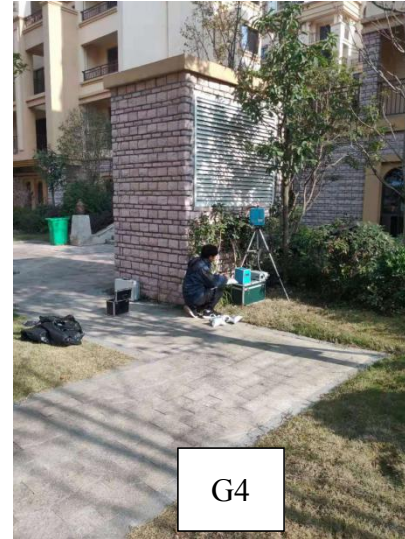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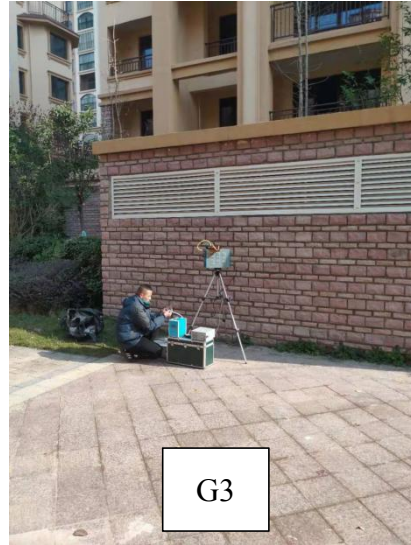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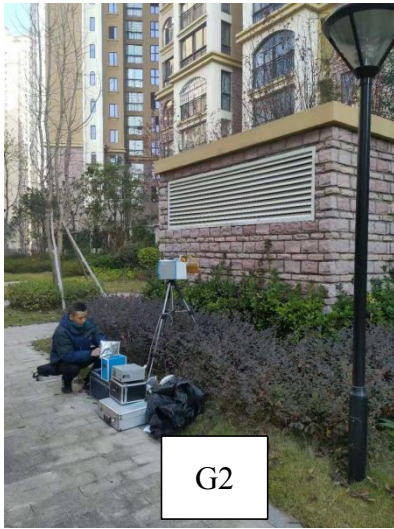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筑环审〔2011〕68号

关于对贵州一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一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一鸣·宽城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贵阳市小河区平桥办事处三江口周家寨村孙家院区域，总建筑面积：889289平方米，建设住宅、商业、学校、图书馆及配套公建及物管用房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场地建设。

二、《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全面，主要环境问题阐述符合当地实际，污染防治对策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营运中予以落实。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须夜间施工的,应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产生。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

(二) 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三) 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四) 加强项目道路两侧绿化,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六) 做好项目拆迁及拆迁安置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产生次生环境问题。

四、初步设计阶段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

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及时、定期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及地方环保部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报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有验收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备齐相关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小河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贵州宽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荣清环卫有限公司

加强市场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一鸣宽城。
- 2、清运频次：每天一次，时间每天上午 10 点至 12 点。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止，合约时间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约。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按每个月 14000 元（年包干价格），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甲方次月 15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 2、结算方式：合同开始履行后的次月 15 日内。
- 3、乙方开据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每天按467元的双倍扣除。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的(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全部费用,扣除费用按467元/天。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双方另外商定续签协议,协商不成,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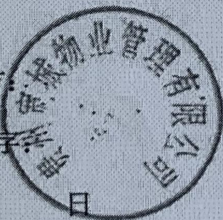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28日

